

长垣市商务局

长垣市公安局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垣市财政局

长垣市融媒体中心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文件

长商〔2024〕39号

签发人：张鸿亮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二届第三次会议 242号提案的答复

王艳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报废车管理，营造安全交通环境”

的提案收悉。接到提案后，市商务局经与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市蒲西街道办事处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采取国家、地方政府共同发力，组织 13 家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对个人消费者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0000 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二、支持企业进入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明确企业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为工业用地。鼓励投资方在我市建设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目前已在市投资建设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备案三家，其中 1 家在蒲北洞庭湖路 8 号已建成待验收。该企业完成验收后将弥补我市无报废车拆解企业空白，为群众提供安全、专业、便利的报废汽车回收服务。

三、加大废弃汽车整治力度，城市管理部门对反映长期占用城区道路两侧公共停车位、外观破损、轮胎干瘪、车内外有杂物

的车辆，对能够明确车主的车辆，及时电话联系车主核实，履行告知程序，通知车主到场并责令其在指定时间内自行挪移；对车辆信息不明确无法联系到车主，做好相关记录，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统一停放。对于机动车报废，目前长垣不办理报废车业务，由新乡市车管所统一办理此项业务，新乡车管所会通过寄信发函通知车主。长垣车管所在办理机动车业务时，如发现车主名下有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车辆我们工作人员会口头告知，督促车主尽快办理此项业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引导群众主动申报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并交由具有报废车资质的企业处置。共印发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分发到各汽车销售企业，并在宣传页中公示新乡市 5 家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便利消费者到就近报废车拆解企业办理报废相关手续。市融媒体中心各宣传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对我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进行宣传，让广大消费者了解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快我市国三汽车淘汰。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此页无正文)



长垣市商务局



长垣市公安局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垣市财政局



长垣市融媒体中心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单位及电话：长垣市商务局 8893366

联系人：冯明

邮编：4534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办公室（2份）。